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需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加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为顺利完成上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会议选举，由沈建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沈建松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建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建松：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结业。历任桐昆股份车间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沈建松先生长期从事化纤聚酯生产企业管理和化纤技术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化纤技术开发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工代表董事。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6-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方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495人，代表股份113,893,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73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4人，代表股份5,16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代表股份5,16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代表股份5,16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1,8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6%；反对1,93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4%；弃权1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372%；反对1,93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10%；弃权1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8%。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1,86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93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0%；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04%；反对1,93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63%；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3%。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鹏康、朱永良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261,496,70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101,329,984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160,166,722股，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以此计算2025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630,843.5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60,166,722×0.185)÷2,261,496,706≈0.1767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其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投资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税收规定，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除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和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34.97万元，同比下降102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832.22万元，同比下降1103.79%。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8.88万元，同比下降209.51%。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和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34.97万元，同比下降102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832.22万元，同比下降1103.79%。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8.88万元，同比下降209.5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和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爱玛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为3,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千线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千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702.0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	71.67%	2027年7月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千线	100.98%	2027年7月
	六安-霍邱-颍上支线	105.66%	2023年8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末。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管理层根据五届三次董事会授权，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216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6521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9天	3,3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1.90/2.10	否	是	否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3,300万元、期限为59天，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12个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7,200.00	33,900.00	80.00	3,300.00
合计				80.00	3,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00.00	

二、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在杭州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1	杭州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106000046891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该事项时，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了意见，认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4月1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400万元，获得收益1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0	2026/4/10	2026/6/22	1.95%	3,400	13.26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2.00亿元	26.49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3.00亿元	136.73亿元	是	否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59.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5.8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及滁州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9.94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120113MA06DFCJ6F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411124MADD5MJB0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4	37.48	27.06	7.55	-0.01	73.82	46.76	27.06	31.44	-0.36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179.88	58.23	38.10	-8.27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2	38.64	-3.62	0.08	-0.52	37.65	40.76	-3.10	2.23	-4.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及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咨询服务费、诉讼费、